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 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聘任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 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制订《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